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8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游清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0、1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游清照於民國111年3月31日6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宜蘭縣礁溪鄉玉石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3097號電桿前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，適告訴人黃國峻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玉石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岔路口，亦疏未充分減速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黃國峻受有左側股骨幹粉碎性骨折、額頭擦傷之傷害。被告游清照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知悉犯罪人之前，向到場處理員警自首為肇事人表示願接受裁判。案經黃國峻告訴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因認被告游清照涉有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、第三百零七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告訴人黃國峻告訴被告游清照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游清照係觸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二百八十七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
論。

三、茲據被告游清照與告訴人黃國峻於112年5月1日調解成立，告訴人黃國峻並於112年5月24日撤回對被告游清照之刑事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），本件既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、第三百零三條第三款、第三百零七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尚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惠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陳蒼仁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